

融資金額： 一項總金額不多於50,000,000港元的信貸融資(「融資」)

融資僅可作以下用途：

- (i) 支付因重組而產生或將產生的任何費用、成本和開支，包括法律費用和其他專業費用和開支；
- (ii) 支付與融資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任何交易的談判、準備和執行有關的任何費用、成本、收費和開支，包括但不限於法律、會計、財務、顧問費用以及在香港或其他地方就融資協議向本公司提供諮詢而已產生或將產生的專業費用、開支及其他費用；
- (iii) 支付本集團的一般營運資金，包括但不限於本集團業務開發擴展及日常維護以確保本公司持續滿足上市地位要求而產生或將產生的任何費用、成本及開支；及／或
- (iv) 本公司及貸款人不時書面同意的任何其他目的。

提款： 本公司應在借款之前的三個營業日(或貸款人及本公司同意的其他日子)向貸款人發出提款通知，以提取全部或部分融資金額。貸款人應在收到本公司發出的提款通知後安排向本公司發放融資。

利率： 年利率15厘

還款： 本公司將在發生下列任何情況時(以較早者為準)償還融資(包括所有利息)：

- (i) 在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到期償還；
- (ii) 本公司重組方案生效；及／或

(iii) 融資協議終止，並視本公司資產變現所得任何收益（扣除費用後）而定。

貸款人有權要求本公司發行新股份和／或可換股債券和／或其他貸款人及本公司同意而又不違反法律及上市規則的方式抵銷貸款，前提是本公司已經取得一切所需的同意及批准（包括但不限於聯交所、其他監管機構及股東的同意及批准）。

訂立融資協議之理由及裨益

本公司為一家投資控股公司。本集團主要從事金融服務業務、教育管理及諮詢業務以及汽車零部件業務。

於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錄得擁有人應佔虧損約人民幣393百萬元。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累計虧損及權益虧絀分別為約人民幣2,010百萬元及約人民幣1,904百萬元，而流動負債超出其流動資產約人民幣2,479百萬元。一位債權人已向香港高等法院向本公司提出清盤呈請，呈請的聆訊尚未進行。

融資協議由本公司簽訂，其唯一目的乃為確保資金到位以加快重組進度，及確保本公司維持足夠營運資金。

考慮到貸款人願意提供融資拯救本公司及其他融資的可用性和成本之後，董事認為，融資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條款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利益。在貸款人的支持下，本公司將擁有財政資源為重組的準備及實施提供支持。

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以下字詞及詞彙在本公告中具有以下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營業日」	指	香港持牌銀行在正常營業時間內開門營業的日子(星期六、星期日及公眾假期除外)
「本公司」	指	中國首控集團有限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為1269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的董事
「融資協議」	指	本公司與貸款人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二五年六月六日的融資協議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港元，為香港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第三方」	指	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且與彼等概無關連亦非本公司關連人士的第三方
「貸款人」	指	Pioneer Worldwide Development Limited，一間於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重組」	指	本公司的重組計劃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0港元的已發行及未發行普通股

「股東」 指 已發行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中國首控集團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陳國基

香港，二零二五年六月六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 *Wilson Sea* 博士及朱煥強博士；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朱健宏先生、呂清源先生及 *Lu Dan* 女士。